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68號

原 告 競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秀玲

訴訟代理人 邱超偉律師

被 告 新業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麟

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就本件訴訟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），而本件訴訟非專屬管轄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鄭汶晏